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4001603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民國114年9月25日口湖鄉代字第114010003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訂定「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 二、本要點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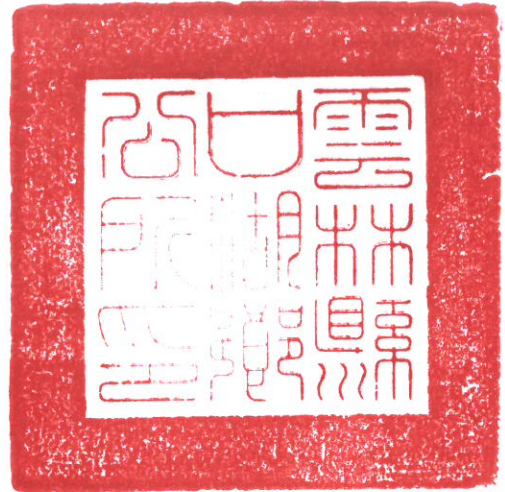
鄉長 李龍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40016033B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附「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鄉長 李龍飛

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公布，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一、目的及依據：雲林縣口湖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社區推動長者餐食服務，協助降低長青食堂及日間托老服務據點辦理餐飲提供之經費負擔，並確保長者獲得均衡營養餐食，特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一十八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雲林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口湖鄉公所。
- 四、執行單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執行單位。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等，於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非營利組織、文史團體等，於組織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五、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 65 歲之年長者，惟當年度已列冊為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 六、服務日數：依本計畫開辦社區共餐餐食服務，執行單位每週供餐至少三日(含)；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增加供餐日數、餐次時亦同。
- 七、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
 - (一)具固定且適宜之用餐場所。
 - (二)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
 - (三)採「社區支援模式」供餐者，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惟仍應具備餐桌、椅及鍋、碗、瓢、盆等設備。
- 八、補助標準：
 - (一)一般戶 65 歲以上長者，每人於上班日供應一餐定額補助新臺幣 30 元，所稱上班日，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為準。
 - (二)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
 - (三)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 九、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函文。
 - (二)申請表。
 - (三)經費概算表。

(四) 共餐長者名冊(含異動名冊)。

(五) 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應於任期內)影本；如為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應於任期內)影本。

(六) 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聲明書。

十、經費請撥與核銷：

由本所負責審核，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應檢具：

1. 共餐長者名冊(含異動名冊)。

2. 長者印領清冊。

3. 長者用餐出勤表。

4. 取餐及菜色照片。

5. 調味料、米、油、主食、副食相關食材等費用原始憑證。

十一、其他事項：

(一) 長者看護員及其家眷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人員，原則上本所不予以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

(二) 用餐者免每日簽到、退，但核銷時仍需檢附「用餐者印領清冊」，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如有長輩未出席時，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了解現況，必要時並協助送餐。

(三) 本所為提升及追蹤開辦共餐單位之實施績效，得不定期實施實地抽查及評核。經抽查並請限期改善者，如後續仍未改善，停止餐食服務補助，執行單位應評估用餐長輩需求，妥為轉介或尋求其他單位支援以協助長輩持續用餐。

(四) 如執行單位經評估後決議停止辦理本計畫，需事先於前1個月張貼「停止供餐公告」至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不可僅口頭告知，並函知本所憑辦。

(五) 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予補助項目不符者，不予補助。倘已領取補助款者應予繳還。

十二、本要點餐食服務費之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十三、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大關用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年度補助鄉內長者餐食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計畫 名稱			預定 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 總經費	申請公所補助		
	同案有無向其他 單位申請經費		☐ 無 ☐ 有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自籌款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附件名稱	☐ 1. 計畫書 ☐ 2. 經費概算表 ☐ 3. 其他：		
以往補助 經費之執 行效益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大關用印

【單位名稱】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經費來源		合計	說明
				公所補助	單位自籌		
餐食費	30	元					一般戶老人用餐補助 填寫本列 人數×每月用餐天數×月份。
合 計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大關用印

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分別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illegible]

理事長

大關用印

【單位名稱】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共餐長者異動（退出）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單位名稱】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共餐長者異動（新增）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單位名稱】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異動後長青食堂共餐長者名冊

序 號	長者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出生年月 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 機)	用餐長者身分 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 4. 一般戶
原核定人數 (請分別列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一般戶 ○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	原核定 共計○人	
異動後人數 (請分別列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一般戶 ○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	○月異動後 共計○人	

大關用印

000 年 0 月 00 社區「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長者印領清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用餐 天數	用餐長者身分別	每餐補 助金額	小計	用餐者 核章處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總計								

承辦人：會計：理事長：

大關用印

00 社區「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000 年 0 月份照片

說明：

拍攝日期：

說明：

拍攝日期：

大關用印

雲林縣口湖鄉 00 社區發展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項目	計畫名稱：辦理○○○年度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										用途說明
	金額										
餐食費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付 0 月份餐食費 (公所補助 00 元)
	-	-	-	-	-						
經辦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_____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_____；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前2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總說明

雲林縣口湖鄉位居雲林縣偏鄉，長者人口比例相對偏高。雖然雲林縣政府已針對長青食堂提供部分餐食費用補助，但實際上長者仍需自籌部分費用，對於經濟較為弱勢或長期用餐之長者而言，依然是一項負擔。基於「在地安老」的政策理念，以及保障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的責任，口湖鄉公所特別訂定本補助要點，期望能在既有縣府補助之外，再進一步補助長者自籌的餐費，以照顧到口湖鄉年長者實際的生活需求。

本補助要點的核心精神，在於協助長者獲得均衡營養，促進健康老化，並藉由降低經濟負擔，使長者更安心且有意願參與共餐服務。因此，餐費補助不僅止於經濟面的援助，更具有促進人際互動、增進社區凝聚力的社會功能。

此外，本補助要點在設計上，明確規範補助對象、額度、申請程序與經費來源，並建立審核及管理機制，以確保資源使用的公平與妥適。該補助要點的制定，不僅展現公所對長者生活照顧的重視與承擔，更體現鄉公所積極營造幸福口湖的施政理念。透過縣鄉合作及社區力量的結合，將可逐步建構出更完整、更友善的長者照顧體系。

本要點共計13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 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明訂本要點之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三、 本要點第五點：本點明定補助對象，及不適用本補助規定之對象，以確立整體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 四、 本要點第六點：本點規範服務日數及供餐安排，並要求供餐時間如有變更，須提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目的在於保障長者知情權與用餐權益。
- 五、 本要點第七點：本點規範執行單位應具備之基本設施設備，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餐食服務的安全性、便利性與持續性。另亦開放採取「社區支援模式」之供餐方式得免設置廚房設備，以減輕部分社區據點之設施負擔。
- 六、 本要點第八點：本點主要在規範補助標準與經費分擔方式。另規定執行本計畫不足之經費，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係基於「政府補助、社區共擔」之原則。
- 七、 本要點第九點：本點係為規範申請單位於辦理長者共餐計畫補助時，應備妥相關文件，以確保申請程序完備，申請資格正當，並保障公共資源運用之公平與透明。

- 八、 本要點第十點：本點主要規範經費之請撥與核銷程序，目的在於建立明確之財務管理機制，確保補助款項運用公開、透明且合於規定。
- 九、 本要點第十一點：本點之訂定，旨在透過補助及規範方式，確保本鄉長者共餐服務之推動能夠安全、永續且符合公益性。
- 十、 本要點第十二點：本點主要規範餐食服務費經費來源，同時規定如遇經費不足，得停止發放，係為避免財務負擔超出所能承擔範圍。
- 十一、 本要點第十三點：本點係說明本要點施行日期。

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口湖鄉長者餐食服務補助要點		本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點	目的及依據：雲林縣口湖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社區推動長者餐食服務，協助降低長青食堂及日間托老服務據點辦理餐飲提供之經費負擔，並確保長者獲得均衡營養餐食，特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一十八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明定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依《老人福利法》第18條規範，以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5條所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制定自治規範及處理地方事務之權限，訂定本補助要點。
第二點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雲林縣政府。	本點明定本補助要點之指導單位。由於本計畫涉及長者福利與社區服務，須與中央政策及縣府資源相銜接，爰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雲林縣政府為指導單位，俾利政策方向一致，並確保計畫執行符合上級政府之長者福利推動方針。
第三點	主辦單位：口湖鄉公所。	本條規範口湖鄉公所為本補助要點之主辦單位，係基於長者餐食服務屬於本鄉福利業務範疇，由公所統籌規劃、受理申請、分配補助及督導執行，以發揮地方自治效能，並強化鄉級政府對長者照顧的責任。
第四點	執行單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執行單位。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文教基	本點就申請辦理餐食服務之執行單位作出明確規範，係考量長者餐食服務需依賴在地社會團體或組織實際執行。為確保執行單位具備專業性、公益性

	金會等，於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團體如非營利組織、文史團體等，於組織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及永續性，爰限定為立案之社會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且其組織章程須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同時，亦兼顧在地多元團體之參與，開放非營利組織、文史團體等，如章程中載明可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者，亦得申請。此舉既能提升執行能量，也能鼓勵社區自發投入，共同推動長者照顧服務，落實在地安老理念。
第五點	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65歲之年長者，惟當年度已列冊為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本點明定補助對象，惟考量政府整體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對於已由雲林縣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縣府已有其他補助措施，若再重複補助，恐有資源重疊之虞。本點明定該類對象不適用本補助規定，以確保政策效益，並兼顧社會公平性。
第六點	服務日數：依本計畫開辦社區共餐餐食服務，執行單位每週供餐至少三日(含)；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增加供餐日數、餐次時亦同。	本點規範服務日數及供餐安排，主要目的是確保長者餐食服務的穩定性與可預期性，避免因供餐不固定而影響長者營養攝取及用餐安排。同時，條文亦要求供餐時間如有變更，須提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並對增加供餐日數或餐次亦採同樣程序，目的在於保障長者知情權與用餐權益。

第七點	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 (一)具固定且適宜之用餐場所。 (二)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 (三)採「社區支援模式」供餐者，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惟仍應具備餐桌、椅及鍋、碗、瓢、盆等設備。	本點規範執行單位應具備之基本設施設備，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餐食服務的安全性、便利性與持續性。 此外，本點亦開放採取「社區支援模式」之供餐方式得免設置廚房設備，以減輕部分社區據點之設施負擔，但仍須保有最基本的餐桌椅及餐具等設備，以維持服務品質及長者用餐的基本需求。
第八點	補助標準： (一)一般戶65歲以上長者，每人於上班日供應一餐定額補助新臺幣30元，所稱上班日，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為準。 (二)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 (三)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本點主要在規範補助標準與經費分擔方式。首先，明定一般戶65歲以上長者，每人於上班日用餐可獲得定額補助新臺幣30元，係考量長者日常餐飲需求及公所財政狀況，以定額補助方式，既能減輕長者餐費負擔，也能透過制度化設計，簡化核銷流程，提升執行效能。所稱「上班日」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目的在於確立計算基準，避免爭議。 其次，條文授權執行單位得依場地規模與人力狀況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主要考量社區據點環境差異，避免因人數過多造成用餐擁擠或服務品質下降，以兼顧安全與餐飲品質。 最後，規定執行本計畫不足之經費，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係基於「政府補助、社區共擔」之原則。

第九點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單位函文。 (二)申請表。 (三)經費概算表。 (四)共餐長者名冊(含異動名冊)。 (五)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應於任期內)影本；如為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應於任期內)影本。 (六)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點係為規範申請單位於辦理長者共餐計畫補助時，應備妥相關文件，以確保申請程序完備，申請資格正當，並保障公共資源運用之公平與透明。其目的在於確保資格合法、強化財務透明、落實受益對象明確化、維護公正與廉潔、提升行政效率。
第十點	經費請撥與核銷： 由本所負責審核，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應檢具： 1. 共餐長者名冊(含異動名冊)。 2. 長者印領清冊。 3. 長者用餐出勤表。 4. 取餐及菜色照片。 5. 調味料、米、油、主食、副食相關食材等費用原始憑證。	本點主要規範經費之請撥與核銷程序，目的在於建立明確之財務管理機制，確保補助款項運用公開、透明且合於規定。規定由本所負責審核，係基於公所作為主辦單位之監督責任，以確保各執行單位依計畫規範正確執行，並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透過完整的佐證資料與審核程序，不僅能提升補助經費使用之透明度與公信力，更能確保計畫執行成果與公共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第十一點	其他事項： (一)長者看護員及其家眷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人員，原則上本所不予以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 (二)用餐者免每日簽到、退，但核銷時仍需檢附「用餐者印領清冊」，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如有長輩未出席時	本點之訂定，旨在透過補助及規範方式，確保本鄉長者共餐服務之推動能夠安全、永續且符合公益性。透過明訂補助資格、執行單位責任及稽核機制，不僅保障公帑使用之合理與透明，更可提升長者用餐安全與生活照顧品質，強化社區支

	，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了解現況，必要時並協助送餐。 (三)本所為提升及追蹤開辦共餐單位之實施績效，得不定期實施實地抽查及評核。經抽查並請限期改善者，如後續仍未改善，停止餐食服務補助，執行單位應評估用餐長輩需求，妥為轉介或尋求其他單位支援以協助長輩持續用餐。 (四)如執行單位經評估後決議停止辦理本計畫，需事先於前1個月張貼「停止供餐公告」至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不可僅口頭告知，並函知本所憑辦。 (五)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予補助項目不符者，不予補助。倘已領取補助款者應予繳還。	持網絡，並及時掌握長者健康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在地老化與社會福利照顧之核心目標。
第十二點	本要點餐食服務費之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本點主要規範餐食服務費經費來源，係為確保共餐服務之推動能有所依循，並兼顧財政紀律與永續經營。透過明定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編列支應，建立穩定的財務基礎，以保障長者持續受惠；同時規定如遇經費不足，得停止發放，係為避免財務負擔超出所能承擔範圍。
第十三點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點係說明本要點施行日期。